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沙）环准〔2013〕063号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编制的《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查和研究，现作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建议，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21 号建设。

二、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拟建项目对冻干车间、粉针车间、大输液车间（大容量注射剂）、针剂车间（小容量注射剂）等车间内容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按新版 GMP 要求进行重新优化设计，淘汰落后的高能耗低效率的生产设备，使用高效率、极少需要人工参与的自动化设备，并大量使用自动控制技术，自动监控生产过程及关键控制参数。片剂车间及片剂生产规模维持现状不变。技改后，公司生产规模为：冻干粉针剂 2200 万瓶/年，粉针剂 11000 万瓶/年，小容量注射剂 6.6 亿支/年，大容量注射剂 13000 万瓶（袋）/年（其中玻璃瓶 8300 万瓶/年，软袋 4700 万袋/年），片剂 90 亿片/年。生产仍为两班制（16h/d），年工作天数 250 天。

项目总投资 13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三、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执行，不得突破。如果该项目选址、建设规模、设计使用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

四、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视《报告表》对工程的反馈意见，要认真落实《报告表》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拟建项目片剂车间制粒、整粒、压片等产尘设备产生的粉尘均须通过设于屋顶的风机及吸尘管道收集至屋顶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 表 7 中其他颗粒物主城区标准限值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公司锅炉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各锅炉产生的烟气均必须通过各自烟囱（高均为 15m）引至动力车间屋顶排放，并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 表 2 中燃气锅炉主城区浓度限值要求。

(二) 新增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且须布置于室内，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减少对外界噪声污染。片剂车间屋顶的除尘器及风机须采取降噪措施，修建隔声间，除尘器及风机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以减轻了除尘系统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必须分类袋装化，派专人收集后送至垃圾点，每天再由环卫车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与药品未直接接触的废包装物（纸制或塑料制品等）全部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废包装物、废药品、含油棉纱、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四) 拟建项目所有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必须依托公司现有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450m<sup>3</sup>/d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放口（SPFSG001360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

附件：1、“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事项告知

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抄送：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沙坪坝区环境监察大队专用章